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和 112 偵 4365字第 7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365 號被告楊伯亮 詐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楊伯亮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張弘昌決行